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1年度司票字第21618號

聲　請　人　合迪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陳鳳龍

非訟代理人　簡廷益

相　對　人　普登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普登銅鑼太陽能企業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相　對　人　普登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000000000000000000

兼前列三人共同

法定代理人　鍾智友

000000000000000000

上列當事人間本票裁定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　文

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之本票，其請求金額及利息，得為強制執行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3,000元由相對人連帶負擔。

理　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執有相對人共同簽發如附表所示免除作成拒絕證書之本票，內載如附表所示之金額及利息。詎於屆期提示後，尚有如附表所示之請求金額及利息未獲清償。為此提出本票3紙，聲請裁定准許強制執行等情。

二、經查，本件聲請，核與票據法第123條規定相符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爰裁定如主文。

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五、發票人如主張本票係偽造、變造者，得於接到本裁定後20日

內，對執票人向本院另行提起確認債權不存在之訴。發票人已提起確認之訴者，得依非訟事件法第195條規定聲請法院停止執行。

中　華　民　國　111　年　12　月　26　日

簡易庭　　司法事務官　廖雅雯

附表：至清償日止利息按週年利率百分之16計算					111年度司票字第021618號
編號	發票日	票面金額（新臺幣）	請求金額（新臺幣）	到期日	利息起算日
1	109年11月26日	30,360,000元	4,030,000元	111年11月8日	111年11月8日
2	110年11月4日	13,593,600元	3,856,100元	111年11月8日	111年11月8日
3	111年7月15日	16,992,000元	10,195,125元	111年11月8日	111年11月8日